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上诉状，二审暂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(一审原告)。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200,048,683.43 元、利息 8,870,907.52 元及逾期利息；（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借款逾期利息 15,203,699.94 元，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的逾期利息以 200,048,683.43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5.2% 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阀门”）因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“泰宁华府开发项目”合同纠纷一案，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14），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、2022 年 5 月 17 日、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41、临 2022-069、临 2022-099、临 2022-121），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2022 年 11 月 4 日，广州阀门收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2)粤 12 民初 3 号）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124）。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广州阀门收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粤 12 民初 3 号之一）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131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年11月29日，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孙岭山、杨成杰、陈清平、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粤12民初3号民事判决，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：

1. 依法撤销(2022)粤12民初3号民事判决，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，判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.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30日